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8次会议
1992年10月1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6：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分更正单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或单独。

Distr. GENERAL
A/C. 6/47/SR. 8
10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6：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A/47/328, A/C. 6/47/3, A/C. 6/47/L. 2)

1. 主席说，克罗地亚已参加作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决议草案 (A/C. 6/47/L. 2) 的提案国。

2. FLEISCHHAUER 先生(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题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A/47/328)时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将向第六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说明, 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对于所审议的问题的影响所做的结论。

3. SANDOZ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 对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问题的兴趣在恢复, 这是由于大家对环境问题的更广方面有了新的认识以及看到最近的冲突中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

4. 红十字委员会自 1970 年代以来一直在导致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第一次写进文明保护环境条款的工作中研究此问题。它的行动是按照国际社会所赋予的任务, “为了解和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工作并为其任何发展做准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8 项), 这一任务已为大会第 46/417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以及最近召开的 1976 年的禁止改变环境公约缔约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所肯定, 据此红十字委员会已全面审查了这个问题。为进行审查, 它召集了一个由军事专家以及环境、环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小组。

5. 虽然要鉴定的问题量大而复杂, 把它们综合起来处理是不可能的, 但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已经可以提出一些论点。第一, 甚至在想到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前, 国

际社会就必须承认,尽管战争规则得到尊重,但任何战争都会使环境遭受损害。

6. 第二,虽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无疑会减少这类损害,但努力执行该法并不能替代防止武装冲突的努力。

7. 第三,真正的问题主要不在于规范还不够,而在于人们不知道或是无视这些规范。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不限于明白涉及自然环境方面的条款。禁止可能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环境损害的攻击当然已经给予它一个新的领域。所涉及的利益不仅仅是每个有关方面的长远利益,而且是全球的命运——人类的共同继承的财产。专家们强调那方面某些原则的重要性:只有军事目标才可以是攻击的对象,间接的损害必须减少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而且如果可预见的间接损害与预期的军事利益不成比例时,就不得攻击这个军事目标。

8. 第四,对有关的规范的适用性要加以澄清。具体地说,必须确定:哪些规范只是对有关文中的当事方有约束力;哪些规范是习惯法的一部分或正在成为习惯法的一部分;哪些规范从属于著名的马顿斯条款,依这个条款,平民与战斗员都仍属于来源于已确立的习惯。人道原则和公共良知的命令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威范围之内;以及在一场国内冲突中,一个国家能否对其本国人民在其本国的领土上犯下在国际冲突中禁止的行为。

9. 第五,承认并不是规范本身有问题而是执行规则的方式有问题,不应用来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需要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增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如果确实应用规范,那么规范必须深深地扎根必须变成象使用一支枪那样的自然反射作用。根据这一点,起草有关尊重环境的军事指令计划看来是一种特别有用的实际措施。

10. 红十字委员会一直勤奋地致力于委派给它的任务;它期望在 1993 年能得出结论,并拟订具体的建议。红十字委员会决不把它的报告看作是目的本身,而认为这只是使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能增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一个基础。

11. ABLODEH 先生(约旦)说,在建议把题为“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时,约旦代表团并不想挑起第六委员会的老争论,或重写历史。约旦的倡议在于指出两个基本事实,即保持人类生存必须要有环境保护法规,以及各国对国际社会在战争引起人类身受灾难后果中为维护人权和世界和平所做努力的支持。它的唯一目的是从经验中得出正确的教训,以便订出今后的恰当目标,并通过防止对环境的损害,为确保人类有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12. 他感谢红十字委员会就这一题目做出的报告,并指出,约旦代表团对于最初阶段需要集中精力对现有的法律进行阐明和执行的看法表示赞同。开始一个编纂规则的新进程可能会起反作用。而在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的结论,包括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工作,以前在第六委员会展开辩论,可能会浪费精力。

13. 约旦代表团为推动妥协,已经同塞浦路斯、黎巴嫩、摩洛哥、美国和也门等国代表团一起提交了决议草案 A/C. 6/47/L. 2。决议草案敦促各国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有国际法,签署有关的国际公约、并把有关条款纳入它们的军事手册中去。约旦代表团还同美国代表团一道提交了一份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有国际法条款简编(A/C. 6/47/3),用作审议这个项目时的参考。

14. HORMAIABAL 先生(智利)指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远不是一个纯粹抽象的概念或者一种专家们的新问题;而是一个需解决的问题,因为人类设计的克服自然障碍的方法被用于不恰当的用途,最近的实例就是波斯湾的石油溢出。

15. 历史表明,人类并不总是注意到理智的呼声。然而,要从例如国家在战争中应完成的唯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方的军事力量的 1968 年圣彼得堡宣言规定、1982 年的《世界自然宪章》和 1907 年关于地面战争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

术的公约》等的条款来判断,国际社会是想从它的痛苦经历中吸取教训并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各种现象,包括环境的退化,找出法律上吸取教训的解决办法。

16. 大多数专家认为,没有必要草拟一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新的国际规则。事实上,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是建立在明确的规则、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法的规则以及有关国际责任的某些条款之上的。尽管还有某些缺陷需要弥补,但真正需要的是增强现有条款的效能。智利方面已经签署了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并是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当事国。智利政府依照大会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决议条款,已于 1991 年 4 月 24 日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连同承认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的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的权限的声明,一起交存。智利代表团希望趁此机会敦促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这些文书。智利政府深信,不久接受事实调查委员会的权限的声明将超过 30 个。目前,智利参议院正在审议 1976 年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智利可能会很快加入该公约。

17. 智利还是另外一些旨在保卫人类生存和环境的国际协定的当事国。他在提到某些实例之后说,他的政府特别重视 1959 年的《南极条约》,它于 1961 年已批准了该条约,该区域部分地区属智利主权管辖。最后,智利与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已采取措施来执行 1967 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智利已于 1974 年批准了该条约。所有这些国际条约依照智利国内法均享有宪法地位,因而已经被视为国家的基本法的条款。

18. 一切国家为了和平而加倍努力,以此作为维护环境及其主要受益者人类的手段,这个时间已经到来。动员资源以结束非正义,减少贫困和保护环境确实是可能的;唯一需要的是每一个人都要全心全意地投入。

19. STRAUS 先生(加拿大)对于把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列入议程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是及时的。他提到了《禁止为军事和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缔约国在 1992 年召开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他宣称,加拿大正设想要召

开一个专家组成的协商委员会，澄清该公约条款的范围和应用。

2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正进行的工作。红十字委员会在 1991 年参加了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专家会议，会上做出结论，认为关于战争的习惯法反映了公众良知的命令，包含了避免对环境做出不必要损害的要求。这个原则来源于在 1897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的前言中的马顿斯条款，它规定居民和交战国仍然属于从文明国家已确立的惯例、人道法和公众良知的命令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范围。这样，一个重要的演变就发生了，它反映了生态学观点的重要意义，应该对其他问题施加影响，诸如相称性问题（需要在环境保护和战争需要之间求得平衡）或军事和非军事目标之间的差别等。根据同一原则，环境本身不应该是直接攻击的目标。加拿大代表团希望经讨论后通过的决议能反映这一点。

21. 加拿大认为，国际环境法的规则在武装冲突中的适用性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之一。而这方面，加拿大的观点与 1992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红十字委员会专家会议的观点是一致，会议也要求对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做进一步的澄清和传播。美国和约旦分发的文件（A/C. 6/47/3）是对这一方面的有益的贡献，应经常审查其中所载的规则和原则。加拿大代表团还支持把该项议题保留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

22. 虽然进一步澄清和传播对于确保武装冲突中有效的环境保护是重要的因素，但任何行动均不能替代对这些规则的严格遵守以及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

23. MARTINEZ GONDRA 先生（阿根廷）对最近几起国际武装冲突中环境被使用于军事目的及不仅给环境并且给人类带来损害性后果这一事实表示痛惜。不论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的交战者，都应该经常牢记环境保护问题影响着整个人类的幸福。因此，它们应该使用那些最不致造成环境损害的手段，并要对环境损害负责。就象 19 世纪末年标志着战争法编纂的开始一样，希望 20 世纪最后 10 年

能目睹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有效体制的建立。

24.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和平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便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而对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则是近期的事，因为 1907 年的海牙规章、1949 年各项目日内瓦公约或 1972 年的斯德哥尔摩环境会议都没有表现出这类关注。关于 1997 年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它可作多种解释这一事实，使得许多条款变得软弱无力。

25.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目前发生的变化以及对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关注的情况，这表现于例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奥宣言原则第 24 条，或者 1976 年的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9 月召开的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结论。代表团也欢迎红十字会所表示的要继续努力扩充现有法律，召开另外一些专家会议审查未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拟订一系列可作为军事手册基础的指导方针的意向。

26. 提出现有法律的适用问题是为了表达一种愿望，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成为现行条约的当事国。同时，还应该考虑对严重违犯行为建立监督机制的可能性，例如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或 1976 年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规定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在人权领域已存在这种机制，它起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27.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澄清现有规则的工作继续下去，以便确立它们在武装冲突中的适用性。虽然红十字会和其他机构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但各国政府的意见才能作为必要的指针。

28. RYDBERG 先生(瑞典)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时说，海湾冲突显示了现代战争可以造成的环境损害的程度，从而把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到显著地位，促使人们重新考虑现有的法律规则。

29. 虽然每个人似乎都同意，保护环境的法律规则的确存在，如果这些规则得到更多的了解和更广泛的执行，无疑环境会得到更好的保护，但是，法律专家们看来意见不一，有的对现有体制表示满意，另外一些人则强调体制的模糊和不足之处。

30. 北欧国家欢迎及时地把题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这是考虑到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里奥宣言中的原则,特别是原则第 24 条。

31.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着战争中环境退化的问题,古时候就有禁止燃烧农田和在井里投毒的规定可以说明。1967 年海牙规章提出一条原则,选择杀伤敌人的手段不是无限制的,它与环境保护不是毫无关系的。更具体地说,联合国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1972 年)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在一致努力的推动下,1976 年产生了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该公约缔约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在 1992 年 9 月召开,由于该公约的范围引起了不同的解释,有些缔约国建议成立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形式的澄清机制,北欧国家支持这一建议。

32. 在谈判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期间,某些解释方面的问题已经出现,特别是对第 35 条第 3 款,它提出“禁止使用目的在于或预期会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自然环境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含糊的表达方式“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后来在第 55 条又被使用,仍然引起了不同的解释,它缩小了条款的范围。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还有其他一些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环境的条款,但不少的措词也是含糊不清的。

33. 关于这个题目的现有法律依靠两个支柱: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在国际法的这两个部分中,现有规则和公认的原则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同样的活动,并不清楚,但是,在受影响的环境是全球公地一部分的情况下,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也必须加以考虑,例如,海洋法国际法中这两部分彼此不是毫不相干的,因为人道主义法的许多原则在环境法中有对应的规则。举例来说,第一号附加议定第 91 条阐述的规则,违反日内瓦公约或议定书者有责任支付赔偿,这可以与“污染者偿付”原则相比。

34. 最后,北欧国家很高兴地看到,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问题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注意,它们希望对人道主义法的许多现有条款作一次详细审查,以设法补救其中

含糊不清和不精确之处，并确定国际环境法的规则在什么程度上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这样做，对环境保护有很多好处。

35. 副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36. CEDE先生(奥地利)说，审议中的问题具有的紧迫性和普遍意义，在其因约旦的要求列入议程时立即得到大家的承认；波斯湾正燃烧着的油田已足以说明问题。法律界特别是国际法专家突然认识到，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所需要的不仅是新面貌：国际法还有明显的空白，文书不多，而规则又散见于1907年的海牙规章、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中。普遍公认的习惯法规范为数很少，而且性质非常笼统。因此，不能否认，需要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明确和发展一种制度。

37. 目前的法律制度有一些缺点，至少马上可以想出五点来：根据目前的法律，武装冲突中使生态系统遭受的损害，只有在它可能伤害人类健康时才必须避免；行动在军事上的必要性与可能给环境带来的有害影响之间的相称性原则，在应用中通常总是偏向军事上的必要性；“间接损害”概念是为环境灾害提供根据的手段，看来它就象飓风灾害那样被接受；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1款和1976年的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关于禁止采取可能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自然环境”的行为，意味着不很严重的损害是许可的；最后一点，没有有效制裁来对付严重违犯现有规则的行为。这类违反行为可以界定为“危害环境的国际罪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确实地把大规模污染空气和海洋列入国际罪行之类。

38. 奥地利已经抓住国际会议提供的机会，谈到武装斗争期间环境保护问题，并对这个题目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在1992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它已经建议对看来仍是限制性不够的制度加以进一步限制。

39. 大会应该继续其关于这一重要事项的工作，把它放到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上。虽然第六委员会似乎是进行辩论的主要讲坛，但其他机构，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完全可以在它们的活动和权限范围内为此工作。但是应该由第六委员会接受这一挑战，它就是改进和扩大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规范。

40. MOHAMMED 先生(尼日利亚)说，武装冲突仍在发生，尽管做了很大努力，宣布它们非法并阻止它们发生。审议中的秘书长报告进一步证实，问题不在于缺少国际法规则，而在于冲突各方不愿意遵守这些规则。1949 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 1976 年《禁止为军事和其他任何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看来提供了足够的保护。

41. 尼日利亚已批准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 1976 年的公约，因为它认识到作战的方法不是无限制的这个事实。地球上的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也必须保全。因此，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去保护环境，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时期还是和平时期。它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里所做的努力。

42.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任主席。

43. WOOD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他回想到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欧共体曾提出几个问题，这些问题仍然有关系。例如，它建议，在着手解决审议中的项目时，需要的是审查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盼望审查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国际会议本应于 1991 年下半年在布达佩斯召开，但却延期了，至今尚未举行。考虑到这一不幸的事态，大会已要求秘书长向它报告关于国际红十字会框架内进行的活动。因此，秘书长的报告详细陈述了来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信息，也包括了对这一领域内现有法律的有价值的考察。

44. 报告一开始陈述了两条基本规则：第一，武装冲突的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第二，相称性观念必须得到尊重。随后，报告审查了 1907 年

海牙规章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还有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直接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此外,它还涉及执行这些文书的问题。

45. 欧共体希望请大会特别注意报告中题为“执行问题”的部分。第一,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规定每一方有义务责任追查被指称犯下严重违反其条款行为和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行为的人,并把这类人,不管其国籍如何,送交法庭审判。在另一议程项目中,要求考虑成立特别对战争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可能性。除此之外,还应该指出,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成立的国际事实调查委员会已开始活动。

46. 欧共体希望强调的执行第二方面是,各缔约国有义务传播法律知识。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军事手册应该说清楚,武装部队的成员对于环境负有义务。向六委提出的报告应该帮助各国政府编写这类手册的有关章节。

47. 秘书长也讨论了近几年来的主要活动。从第 40 段中可以看到,在海湾冲突以后的各种会议上,总的来讲,关于创立一套保护环境的全新国际法规则的想法已经被排除。大部分专家坚持现有法律的重要性,但又承认,在目前适用的规则中有一些缺陷。报告第 43 段已列举了这些缺陷。专家们进一步强调了需要各国成为现有条约的当事国,遵守自己的现有义务,并制定必要的国内法规。应该指出,里约宣言第 24 条原则也要求各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

48.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欢迎红十字委员会于 1992 年 4 月召集专家会议研究这个问题。鉴于它的组成成员,这个多学科小组是有资格得到相当尊重的。它的某些结论已在报告第 53 至 60 段中列出,应该指出,专家们鼓励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它的工作,澄清并在必要时发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则(第 60 段)。

49. 报告的后面一些段落表明,红十字委员会能够采用一种均衡的方针,而它对从事新的编纂进程的建议持有保留。而它所强调的是需要做出“极大努力以增强对现有规则的遵守和促进其执行”(第 62 段)。

50. 最后,欧共体的成员国希望大会把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问题列入今后几届

会议的议程中。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